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35號

上訴人 劉泳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建分